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重要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5.6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97%。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的要求，按照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2）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生产实际，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一套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财务部、计划综合部、董事会工作部、审计法规部、沥青事业部、技术中心、营销中心、生产中心、行政办公室，并制定部门职责和岗位说明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和相互之间的责权关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部门工作机制。各岗位人员能够正确行使职权，保证生产经营有序运行。

（3）财务会计控制。公司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在会计实务中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流程和制度，清晰地划分了审批权限，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管理。在会计系统方面，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明确规定了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规范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明确了各岗位职责，能够为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及时提供相关经济信息。

（4）内部审计

公司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核心，定期对公司内控制度关键环节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改善建议。公司设有审计法规部，配有工作经验丰富的专职审计人员，公司审计法规部在公司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对公司及所属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财务收支、财务预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等开展评价，促进内部加强经营管理，保护股东权益，实现经济目标。

（5）信息披露管理。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对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6) 关联交易。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7) 重大投资。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权限，使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保障了投资效益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对外投资事项均严格按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8) 对外担保。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特定情形的对外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其100%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流程，并披露。

(9) 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招聘、选拔和内部竞聘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建立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岗位价值，使员工的薪酬与业绩挂钩。加大培训力度，将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采取多样的培训方法，加强人力资源建设，防范人力资源风险。

(10) 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以产业报国为己任，振兴民族工业”为理念，强调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企业制度为保障，积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方针；在全体员工中树立“客户价值成就国创价值，员工价值构成国创价值，社会价值决定国创价值”的企业价值观，做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公司通过简报、内部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各种措施，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到日常生产管理当中。在全面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过程中，公司把开展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文化艺术活动，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行之有效的载体，为员工搭建发展平台，提供发展机会，开发智力资源，挖掘员工潜能，从而增强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和集体责任感，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

性和团队精神，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2、风险管理

为了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快速发展，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制定了控制目标，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风险评估、风险管理解决方案、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进行规范，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内外部风险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识别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环境、财务等风险，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

3、控制活动

公司对于运营中的重要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分级授权审批、财务会计系统、资产管理、运营分析等重大方面。除了通过建立相关制度外，还通过凭证管理、信息化系统、内部、稽查管理等辅助手段，加强控制活动的效果。

（1）公司相关制度的建设

2021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生产经营控制

公司内部制订了完善的生产、质量、安全、采购、销售等管理运作程序和体系标准。公司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员工定期进行培训，审计法规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控制作用。

（3）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税法、经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保障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4）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各考核单位和负责人采取订立责任状、按期考评等措施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根据考评了解企业经营管理状况，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并为公司制定发展策略提供依据。

（5）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建立了内部网络，由专门服务器存储数据，引入了ERP系统、OA办公自动化系统。2021

年启动实施并成功上线以SAPERP系统为核心的企业信息化运维系统,实现了集成OA、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等一站式IT应用,构建进销存财一体化管控核心ERP平台,达到数据同步传输、清晰准确及时反映经营状况的目的,保证信息及时有效的传递、安全保存和维护。

(6) 对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统一了财务制度、市场营销政策、原材料采购、人力资源和生产技术的管控体系,明确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等重大制度的授权和审批流程,对重大的合同评审及大额的资金支付必须报母公司审批;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内部审计及时掌握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会议、文件、报表等多种信息沟通渠道,明确了各类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积极通过收发文、会签、专题研讨、视频会议和公司内网等形式进行沟通信息和反馈,规范了信息沟通与传递。公司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及时传递信息,建立了信息化办公系统,员工随时随地可通过办公系统处理公文信息,公文处理不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保障了公司信息沟通顺畅。2021年公司成功落地新经纪服务平台ASP,顺利完成全国上线运营二手房售单线上签约和多渠道自动化收款等重要项目。沥青业务板块启动实施并成功上线以“SAP”ERP系统为核心的企业信息化运维系统,实现了集成OA、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等一站式IT应用,构建进销存财一体化管控核心ERP平台,达到了数据同步传输,清晰准确及时反应经营状况的目的,为经营活动和管理决策提供精准的信息支持。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机制,明确了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工作要求和办法。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指导 and 监督检查;审计法规部按照审计制度,开展对公司及所属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和监督;各职能部门按照归口业务管理要求,开展归口业务监督管理工作;各所属公司按照管辖范围,对所属公司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构建了多维立体式监督体系。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

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利润总额差错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5%（含）但小于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0%（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含）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含）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

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现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2022年，公司将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与完善，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控流程，加强内控流程执行力度，确保内控执行的有效性，从而持续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发展。

（一）逐步健全和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根据业务流程细化预算指标，提高各预算责任部门的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敏感预算指标的预警机制，使全面预算能更好的切合实际。

（二）持续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利润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

（三）持续重视对客户信用状况和相关信息的收集及整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坚持应收账款例会制度，进一步完善收款考核制度，努力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四）持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风险防控意识，完善风险管理预防体系，并将其列入一项长期工作。

（五）持续加强内部审计监督，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重点加强成本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审计监督，发挥内部审计在内部监督、促进管理、防范风险的作用。同时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